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關於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謹此提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1日之《關於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公告了在2016年3月3日召開的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審議事項等有關事宜。除另有注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用專用詞彙，涵義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

2016年2月2日，公司董事會收到公司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截至2016年2月2日，中興新持有公司1,269,830,333股A股股票，占公司股份總數的30.58%）提交的一個臨時提案，要求公司董事會將該等提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大會議室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及以下補充特別決議案：

### 6、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

中興通訊已於2016年2月2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16年2月2日公告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中興新提請中興通訊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的相關事項，具體如下：

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b>第十條</b>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以及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需要不時指定或確認之人士。</p> <p>……</p>	<p><b>第十條</b>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副總裁、<b>高級副總裁</b>、<del>董事會秘書</del>、財務總監以及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需要不時指定或確認之人士。</p> <p>……</p>
<p><b>第一百六十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b>第一百六十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副總裁、<b>高級副總裁</b>、<del>財務總監</del>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設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協助總裁工作。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設執行副總裁、<del>高級副總裁</del>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協助總裁工作。執行副總裁、<del>高級副總裁</del>、財務總監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p> <p>……</p>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副總裁、<del>高級副總裁</del>、財務總監；</p> <p>……</p>
<p><b>第一百八十六條</b>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p> <p>(二) 總裁、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p>	<p><b>第一百八十六條</b>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p> <p>(二) 總裁、執行副總裁、<del>高級副總裁</del>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p>

根據《公司法》第 102 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

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公司章程》第 78 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公司董事會對上述臨時提案進行了審查,認為中興新具有提出臨時提案的資格,且上述臨時提案的內容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同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將上述臨時提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除增加上述臨時提案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地點、召開方式等事項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趙先明;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軒、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 (滕斌聖)。